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爰修正本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關於毒品部分，並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採抽象危險犯規定，另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就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予以處罰，採具體危險犯規定，以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u>四、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u></p> <p><u>五、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u>毒品</u>、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p>	<p>一、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或使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或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或因鎮靜功能而使反應緩慢，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發生重大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因此，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爰修正本條規定，以保護公共安全。</p> <p>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行為為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稱毒品，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由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而言。惟行為人施用毒品而體內所含毒品濃度，採驗方式有所不同，且毒品種類眾多，其閾值又因毒品種類而異，為符合比例原則，爰擇定以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者，為認定施用毒品之標準，以符明確性原則。亦即，行為人施用毒品，其尿液</p>

<p>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經檢驗判定為陽性，而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者，即予處罰，乃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體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增訂第四款規定，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尿液經檢驗判定為陽性，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之規範判定為陽性者，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判斷標準一致，以利實務之適用。</p> <p>四、行為人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外之情事，足認其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應處罰。例如所施用毒品經採集尿液檢驗後未判定為陽性，雖施用毒品之體內濃度未達法定閾值，然其既施用毒品，如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即應予處罰；又例如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車禍受傷，無法採集尿液檢驗，而以採集血液等其他方式檢驗後，測得毒品</p>
---------------------	--	---

		<p>反應，如有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亦應予處罰，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達充分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並符合我國社會對於毒駕行為零容忍之期待。</p>
--	--	--